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2020年度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页 次
一、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1 - 2
二、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 11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0798948_B02号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编制《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上述《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编制，反映了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专项鉴证报告仅供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专项鉴证报告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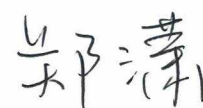
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0798948_B02号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鲍小刚



中国注册会计师：郑 潇

中国 北京

2021年3月26日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793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8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9.23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88,294,000.00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人民币46,450,107.55元和增值税2,787,006.45元后，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账号为：36620188000334268)人民币1,284,130,000.00元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账号为：70100122000146669)人民币254,926,886.00元。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为人民币1,588,294,000.00元，扣减保荐及承销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6,450,107.55元，另扣减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人民币12,575,134.42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29,268,758.0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10月2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60798948_B04号)。

(二) 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88,294,000.00
减：券商含税承销佣金及保荐费	49,237,114.00
收到募集资金总额	1,539,056,886.00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146,578,985.00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含税发行费用的金额	4,089,919.91
减：支付含税发行费用的金额	8,303,648.02
减：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¹	342,223,680.15
减：投资产品余额 ²	1,056,000,000.00
减：以超募资金投入在建项目 ³	13,654,939.00
加：投资产品收益	49,226,111.11
加：利息收入	2,085,516.87
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9,517,341.90

注1：募集资金项目包括上海昊海生科国际医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注2：公司投资产品系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详见本文“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注3：公司以超募资金投入在建项目系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入建华生物奉贤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文“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建华精细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共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 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36620188000334268	募集资金专户	12,952,059.95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70100122000146669	募集资金专户	6,420,088.68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70100122000183812	募集资金专户	145,193.27	-
合 计			19,517,341.9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将用于上海昊海生科国际医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于2020年度,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于2019年11月6日,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合计人民币146,578,985.00元,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金额合计人民币4,089,919.91元, 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0,668,904.91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对此, 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60798948_B12号)。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于2020年度, 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经公司2019年11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募投项目建设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经公司2019年11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募投项目建设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经公司2020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5,600万元的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不超募投项目建设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第八次会议决议有效期结束至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保荐机构已就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于2020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期末余额为人民币1,056,000,000.00元，其中：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购买的投资产品，期末余额为人民币1,030,000,000.00元；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购买的投资产品，期末余额为人民币26,000,000.00元。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经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13,000,000.00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该事项已于2020年2月14日获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已就该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经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超募资金用途并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华生物奉贤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3,241.18万元（含利息）超募资金，以及前次用作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1,311.04万元（含利息）超募资金，合计4,552.22万元（含利息）的超募资金，用于投资公司建华生物奉贤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因此，上述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不再进行。该事项已于2020年6月29日获公司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已就该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于2020年度，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经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超募资金用途并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华生物奉贤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人民币3,241.18万元（含利息）超募资金，以及前次用作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311.04万元（含利息）超募资金，合计人民币4,552.22万元（含利息）的超募资金，用于投资公司建华生物奉贤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已于2020年6月29日获公司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已就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于2020年度，公司以超募资金人民币13,654,939.00元用于上述在建项目。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因募投项目实施尚未完毕,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于2020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6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52,926.8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707.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245.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上海昊海生科国际医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注1）	-	128,413.00	128,413.00	128,413.00	3,356.01	28,744.47	-99,668.53	22.38	2023 年	-	不适用（注2）	否
补充流动资金（注4）	-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6,986.22	20,135.79	135.79	100.6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48,413.00	148,413.00	148,413.00	20,342.23	48,880.26	-99,532.74	32.94	-	-	-	-
超募资金投向（注3）												
补充流动资金	是	1,300.00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建华生物奉贤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是	-	4,552.22	4,552.22	1,365.49	1,365.49	-3,186.73	30.00	2021 年	-	不适用（注2）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300.00	4,552.22	4,552.22	1,365.49	1,365.49	-3,186.73	30.00	-	-	-	-
合计	-	149,713.00	152,965.22	152,965.22	21,707.72	50,245.75	-102,719.47	32.8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合计人民币 146,578,985.00 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金额合计人民币 4,089,919.91 元，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668,904.91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于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经公司 2019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募项目建设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经公司 2019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募项目建设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经公司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5,6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不超募项目建设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第八次会议决议有效期结束至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保荐机构已就该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1,056,000,000.00 元，其中：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购买的投资产品，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1,030,000,000.00 元；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购买的投资产品，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26,000,000.00 元。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经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 13,000,000.00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该事项已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获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已就该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经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超募资金用途并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华生物奉贤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 3,241.18 万元（含利息）超募资金，以及前次用作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1,311.04 万元（含利息）超募资金，合计 4,552.22 万元（含利息）的超募资金，用于投资公司建华生物奉贤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因此，上述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不再进行。该事项已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获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已就该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于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经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超募资金用途并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华生物奉贤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人民币 3,241.18 万元（含利息）超募资金，以及前次用作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1,311.04 万元（含利息）超募资金，合计人民币 4,552.22 万元（含利息）的超募资金，用于投资公司建华生物奉贤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已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获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已就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于 2020 年度，公司以超募资金人民币 13,654,939.00 元用于上述在建项目。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于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 1：本栏金额均为含税金额。

注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昊海生科国际医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以及建华生物奉贤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尚未完工。

注 3：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552.22 万元（含利息）。

注 4：补充流动资金已累计投入总额人民币 20,135.79 万元，比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多人民币 135.79 万元，系该项目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



姓名 鲍小刚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07-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719770717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243255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10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鲍小刚(110002432550)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鲍小刚(110002432550)
您已通过 2019 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 年 05 月 3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鲍小刚(110002432550)
您已通过 2020 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 年 08 月 31 日

本复印件仅供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使用





姓名 郑彦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0-04-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41990041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243161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08 14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郑彦(110002431619)
您已通过 2020 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 年 08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营业执照

(副本)(8+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8月01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登记机关

2021 年 03 月 12 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0月10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0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联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41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2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41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54581W	11010136	2020-11-02
3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785632412	11010075	2020-11-02
3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5458861W	11000102	2020-11-02
33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200MA3TGAB979	37020009	2020-11-02
3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592343655N	11010156	2020-11-02
3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087374063A	33000014	2020-11-02
36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9668790Q	11000162	2020-11-02
37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6688390414	12010011	2020-11-02
3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61301173Y	11010170	2020-11-02
39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20106081978608B	42010005	2020-11-02
40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9661664J	11000204	2020-11-02
41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8553078XF	11000168	2020-11-02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76569XD	11010205	2020-11-02
4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2881146K	11000167	2020-11-02
44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2085K	11000267	2020-11-02
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2889906D	11000170	2020-11-02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4084119251J	31000003	2020-11-02

注：本表信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首次备案材料生成，行政机关仅对备案材料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负责；为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按照会计师事务所名称首字母排序，排名不分先后。

已备案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近三年行政处罚信息详见附件。

附件下载: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至2020年10月10日).xls

发布日期: 2020年11月03日



【大中小】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网站标识码: bzm14000001 京ICP备05002860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6号

技术支持: 财政部信息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如需转载, 请注明来源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书序号：000409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